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擊劍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擊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擊劍運動環境，以提高擊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擊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擊劍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擊劍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擊劍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擊劍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管理各級裁判。
 -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健全擊劍運動員發展的環境，維護運動員權益，並推動優秀運動員參與社會公益事務，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章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為辦理申訴案件之申訴及決定，並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三十七條、第三十九～四十二條、第四十四～四十五條實施。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
 1.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2.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3.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4.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5.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主席由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學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與各級學校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學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二） 交換各學校經驗分享。
 - （三） 負責協調全大運、全中運及全國小學比賽等相關事宜。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地區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與地方擊劍委員會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地區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二） 交換各縣市關於委員會經營經驗分享。
 - （三） 負責協調足夠的縣市派隊參與全國運動會。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長青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與長青運動員間之聯繫，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長青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二） 擊劍經驗分享與傳承。
 - （三） 負責國內及國際長青比賽的相關事宜。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研發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將擊劍運動經過企劃行銷的手段，變成台灣熱門運動之一，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研發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二） 協助辦理擊劍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三） 推動擊劍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法規暨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宣導**本會各項事務及審核會員入會**，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法規暨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會員入會資格審查。
 - （二） 宣導擊劍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三） 建立擊劍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四） 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基層暨俱樂部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推廣擊劍運動產業化，全民化，國際化，積極結合民間及企業資源，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基層暨俱樂部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地方擊劍俱樂部，推廣基層擊劍，成為廣受歡迎的全民運動項目。
 - （二）結合各地區俱樂部，制定企業聯賽制度，推動擊劍運動產業化。
 - （三）協助各地區擊劍俱樂部舉辦擊劍訓練營、講座、國際聯賽等與各國擊劍俱樂部之交流活動。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